

2021 臺灣五星集~ 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 評核計畫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執行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市集管理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壹、依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度「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

貳、目的

為推廣傳統市集新風貌,提升傳統市集新形象,特舉辦「2021臺灣五星集」 之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活動,期以精進完善的評核機制,並藉由專業評核 委員到場評選出示範標竿市集及名攤,激勵市集、攤商持續自我提升改善,更 進一步達成市集創新翻轉的目標。

參、辦理方式

- 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受理市集/攤鋪之申請,辦理中央評核作業,主辦單位邀 請評核委員依據其經營水準核予優良市集/樂活名攤一星至五星之榮譽。
- 二、基於傳統市集輔導逐漸回歸地方自治事項之政策方向,並擴大市集、攤商 參與程度,110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賡續自行辦理一、二、三星市 集/攤鋪之評核作業。
- 三、上項所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一、二、三星市集/攤鋪之評核作業, 送核數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報名「五星樂活名攤」者,將強化食品、食材安 全檢核,報名之攤(鋪)位若有販售熟飲食、食品、食材相關品項,須由各縣 市政府、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於評核前協助檢視攤(鋪)位相關食安證明, 及提供衛生環境管理建議,相關機制請詳見P5。
- 五、市集/攤(鋪)位報名中央評核時,應先參考各星等標準及評分表,自行檢視 可達星等,據以勾選報名評核星等,再送受理單位現勘認定:
 - (一) 報名四星及五星評核分數未達報名星等標準者不予授獎;若評核分數 超越報名星等標準者,經決選會議認定後授予高星等資格。
 - (二) 報名一~三星評核者依委員評分結果給予星等。
- 六、為鼓勵市集/攤鋪持續精進,一~三星等須每年重新報名評核;另通過四星、 五星之優良市集/名攤,若無發生違規事件,下一年度可原星等再予以授獎 (限一次),毋須每年參加評核作業。



肆、資格條件及報名受理額度

一、資格條件

項目	資格條件
優良市集	 公有傳統零售市集或合法列管攤販集中區(含夜市)。 已成立自治組織且營運正常,空攤率小於30%。
樂活名攤	 公有傳統零售市集或合法列管攤販集中區內(含夜市)之合 法攤鋪。 攤鋪環境衛生良好並具特色、代表性及示範作用。

二、受理額度

項目	額度說明		
優良市集	中央評核	1.直轄市:僅受理市集報名四、五星評核,名額 不限,惟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 2.非直轄市: (1)有自辦評核:僅受理市集報名四、五星評 核,名額不限,惟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 (2)未自辦評核:受理市集報名一~五星評核, 名額不限,惟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	
	直轄市 縣(市)政府 自辦評核	一、二、三星評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 規劃受理報名額度。	
樂活名攤	中央評核	1.直轄市:僅受理攤鋪報名四、五星評核,不限 名額,惟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 2.非直轄市: (1)有自辦評核:僅受理攤鋪報名四、五星評 核,名額不限,惟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 (2)未自辦評核:受理攤鋪報名一~五星評核, 名額不限,惟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	
	直轄市 縣(市)政府 自辦評核	一、二、三星評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 規劃受理報名額度。	



伍、執行期程

推動階段	說明	預定辦理期程
評核計畫 公告	評核計畫發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鄉(鎮、市、區)公所及所轄市集/攤鋪。	110年3月底
直轄市 縣(市)政府 自辦評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評核者,請配合銜接中央評核之報名/資料審查作業,於7月31日前完成現勘評核,以避免與中央現勘評核日期重疊。 現勘評核應遴聘評核委員進行實地現勘(相關規定詳見P3評核委員資格),由評核委員依市集、攤鋪水準建議通過一、二、三星等。 請於8月31日前將一、二、三星等通過名單函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定。 	110年4月1日 至 110年8月31日
中央評核 受理報名	 報名中央評核之市集/攤(鋪)位備齊報名資料,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彙整後,寄送至本計畫執行團隊【報名表詳附件1】。 直轄市、縣(市)政府須於報名期限內函報完整報名清單及報名表,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表格如附件1-1至1-6】。 	110年5月15日 至 110年6月15日
中央評核	書面資料審查,將依報名資格條件及資料完整性,確定報名通過名單。	110年7月10日前
中央評核複選	複選行程每場次安排 2~3 位評核委員進行實地現勘,依市集、攤(鋪)位水準評分建議入選星等(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定為準)。	110年8月~9月
中央評核 決選	 召開決選會議,審核中央評核及直轄市、縣(市) 政府自辦評核之名單。 通過決選名單。 	110年10月31日前
頒獎典禮	公開頒獎表揚(如限於場地,將以高星等優先)。	110年10月~11月



陸、評核委員資格

一、評核委員資格如下:

- 1.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審團之評核委員。
- 2. 傳統市集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 3. 地方政府市管單位主管,或曾獲中央表揚之績優市管人員。
- 4. 績優市集自理組織幹部。

二、實地現勘評核委員人數:

(一) 中央評核:

- 1. 四、五星:安排3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審團之評核委員。
- 2. 一~三星:安排 2~3 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審團之評核委員。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評核:

- 1. 三星:安排 3 位委員(須含 1 位傳統市集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專家或 學者及1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審團之評核委員)。
- 2. 一、二星:安排 2 位委員(須含 1 位傳統市集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專 家或學者)。

柒、預算

- 一、中央評核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度「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 畫」項下支應。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評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年度市集輔導管理 經費預算辦理。

捌、獎勵及表揚

- 一、通過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評核者,主辦單位將給予授獎或證書以資鼓勵。核 定名單將公告周知,並列入年度成果專刊名單彙編。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本計畫,輔導市集管理團隊或服務人員,致市 集管理獲優異績效者,由經濟部一併辦理表揚;有功人員則由經濟部發函 依績效表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敘獎。
- 三、中央評核表揚由經濟部公開辦理(如因場地因素,得優先邀請較高星等之獲 獎者出席)。
- 四、通過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評核之優良市集/樂活名攤,經濟部得函請直 轄市、縣(市)政府代轉證書並表揚。



玖、查核

通過評核之市集/名攤,於期間內如經查核有未達評核標準且情事明確或經 舉證有違規行為確定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得撤銷星等資格,並不得再參與下 一年度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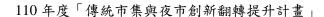
拾、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評核部分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未自辦評核者,可報名參加中央評核,並須於報 名期限內函報完整報名清單及報名表,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如附件1】。
- (二) 自辦評核者,請自行規劃報名/資料審查/現勘評核等作業,惟請配合 銜接中央評核各階段期程。
- (三) 自辦評核一、二、三星之市集/攤鋪通過名單,送核數量依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規劃。
- (四) 評核委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遴聘,一、二星自評需聘2位委員(須含一位傳統市集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三星自評須聘3位委員(須1位傳統市集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及1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審團之評核委員)。
- (五)邀請評選委員進行市集/攤鋪現勘評核,標準應與中央一致,應符合「評 核評分表」及「星等入選指標」相當水準者始予入選。
- (六) 自辦評核者請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將「自評星等送核名單【如附件 2】、及評核評分表【如附件 3】之 PDF 掃描檔」等資料函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執行團隊,送決選會議核認,逾期概不受理。
- (七) 請配合提供核定名單者之相片、簡介等相關資料予本計畫執行團隊俾 利成果彙編。

二、中央評核部分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協助市集/攤(鋪)位進行報名事宜。
- (二) 評核複選現勘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出席。



- 經濟部 🧳
-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參加「五星樂活名攤」評核之攤(鋪)評核,若有販售熟飲食、食品、食材相關品項,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協助檢視攤鋪位相關食安證明,及提供攤(鋪)位衛生環境管理建議,相關機制說明如下:
 - (1)檢核業種:<u>攤(鋪)位有販售飲食/熟食類、生鮮食材(含蔬果、肉</u>品)、加工食品等食材、食品相關品項者。
 - (2)檢核標準:依各縣市食安標準規範檢視,檢視項目須包含 A.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證明。
 - B.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
 - C.商品/食品溯源標示及商品品質特優佐證等相關文件。

受評攤(鋪)位須同時具備前述3項佐證,方具五星樂活名攤基本條件。

2. 檢核期間:於初選名單公告後,至複選現地評核日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協助檢視攤(鋪)位之上項所述食安證明,及提供攤(鋪)位之衛生環境管理建議後,以電子郵件提交紀錄表 PDF 掃描檔予執行團隊,正本則請於評核當日提供專管人員,紀錄格式請參見地方衛生主管單位確認表【附件4】。

拾壹、計畫執行團隊聯絡窗口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聯絡人: 邱智仁 副管理師 / 02-26982989#03241 / <u>03241@cpc.tw</u> 柯元植 助理管理師 02-26982989#02759 / <u>02759@cpc.tw</u> 呂銘進 經理 / 02-26982989#02111 / <u>02111@cpc.tw</u>

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688-818

傳真: 02-2698-1595

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



拾貳、計畫附件表

附件1、評核報名文件

- 1-1 優良市集評核報名名單
- 1-2 優良市集評核報名表
- 1-3 優良市集評核切結書
- 1-4 樂活名攤評核報名名單
- ▶ 1-5 樂活名攤評核報名表
- 1-6 樂活名攤評核切結書

附件2、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評核送核名單

附件3、評核評分表(含星等參考標準)

- 3-1 優良市集評核評分表
- 3-2 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附件 4、地方衛生主管單位確認表



附件1、評核報名文件

附件 1-1

110年度優良市集評核報名名單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單如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延伸



110 年度優良市集評核報名表

日期:110年____月___日

壹、市集基本資料

※請自行勾選報名星等

- 請先參考「附件 3-1 評核評分表及星等參考標準」自行檢視可達星等,據以勾選
- 勾選中央評核(四星、五星)者,複選分數未達報名星等標準,則不予授獎,若評核分數超越報 名星等標準者,經決選會議認定後授予高星等資格。一~三星評核者依委員評分結果給予星等。
- 報名五星市集者,請於次頁「市集簡介」中描述市集特色

中央評核	直轄市	□五星優良市				
	非直轄市			_	市集 □一星優良市集	
地方自評	□三星優良	市集 □二星	星優良	市集 □-	-星優良市集	
※本市集曾獲最	高星等:於_	年度獲言	F	星優良市	集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						
市集地址(區位):						
自理組織名稱:			_			
代表人:	職稱:		電話	辦公室: 手 機:		
鄉/鎮/市/區主管機員	· ·		電話 傳真	()		
管理員(聯絡人):	管理員(聯絡人): 電話 辨公室: 手 機:					
營業型態:□早市	□午市 □	黄昏市 □夜市	ī □4	≥日 □其位	他	
總攤位數	攤;實際營	業數	_攤;阝	引置空攤數_		
		2.青果類:		3.獸肉類	:	
		5.漁產類:				
7.百貨類:_ 位		3.雜貨類:			:	
196		1.調理加工食品 .明:				

貳、市集簡介

_	•	傳統	市集	成.	立緣	起(至	少	300	字))
---	---	----	----	----	----	----	---	---	------------	----	---

1.	請簡述成立之歷史、	沿革與發展(可包含區位人文特色	、市集亮點、	· 交通便利性等資訊)。
----	-----------	-----------------	--------	--------------

2. 報名五星優良	市集者,除上述緣起,請另以 100 字左	
一、放坐田汩笳人		
二、營業現況簡介	:假日人/非假日	ı
	:假日	
_	□良好 □普通 □差	
4.人潮聚集度:[
5.其他現況補充	•	
三、市集經營特色		
(一) 市集環境與	衛生(請勾選市集具有之項目)	
1.場外環境	□具有入口意象 □設置消費者	停車專區
	— □環境整齊、明亮、無雜物堆積	□市集營業時段無車管制
2.場內整齊衛生	□定期消毒 □病蟲害防治	
2.物门正角俐土	□排水溝定期清理 □廁所定時清	理

□垃圾分類 □資源回收 □垃圾不落地

	具有公共設施 □休憩區 □無障礙設施 □廁所間數(男:女 =:) □哺(集)乳室 □客戶服務中心 □其他
3.攤位管理	□ 攤位整齊線規範 □ 業種乾溼分區 □ 有商品標示及標價 □ 飲食攤配戴口罩
(二) 市集經營生	持色(請勾選市集具有之項目)
1.市集氛圍營造	□結合在地文化特色、綠美化、樂活 或其他特色主題布置或規劃市集空間 □市集有統一服裝(背心、上衣、帽子、圍裙等)
	□市集網站 □Blog □Facebook □顧客資料庫 □自治會資料庫(資料建檔) □其他 請說明(若有相關建置則必填,可條列網址或相關規劃):
2.創新服務	(2)市集具有創新營運模式 □產學合作 □鼓勵青年創業機制 □地產地銷 □公秤設施(必填) □電子支付 □社區互動 □公益活動 □電商或外送服務 請說明(若有相關建置則必填,可條列說明相關項目規劃)
	(3)差異化經營 □有宅配/網購等加值服務 □市集提供 Wi-Fi □市集設置餐具自動清洗設備 □名人推薦

請說明(若有相關建置則必填,可條列相關紀錄或項目概況):

經濟部 / 110 年度「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

8.組織連作能力:	
-----------	--

	(1)是否曾舉辦過主題促銷活動或其他活動?	
	□是,例如:	;□否
	(2)是否舉辦或參與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及觀摩交流活動?	
	□是,例如:	;□否
9	.自理組織配合中央政策情形:	
	□配合推動市集肉品標示來源; □配合推動市集空攤招商	
	□配合推動市集閒置空間活化; □配合推動市集更新與改善;	□其他事項
1	0.補充說明欄(如獲獎或優良事蹟等):	
丘、	·直轄市、縣(市)政府投入資源及重視度	_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編列年度預算:□是(請續填以下項目);□否
	□(1)推廣促銷費用;提供單位,金額	萬元
	□(2)教育訓練費用(含觀摩):提供單位,金額	萬元
	□(3)整修改建費用:提供單位,金額	萬元
	□(4)經營管理費用:提供單位,金額	
	□(5)其他;提供單位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主管或市集管理人員是否參與自理組	L織會議、觀 <i>D</i>
	活動或教育訓練?□是,例如:;□]否
3	.市集管理人員是否曾參與經濟部舉辦傳統市集培訓課程或說明	會?
	□是,例如:;□否	



多、照片資料

	市集入口意象照片
	市集營業現況照片
市集內部現況或其他市集特色呈	
中 张门叶如此《头门中 张刊 〇里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增加

申請窗口: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柯元植 02-2698-2989 # 02759



110 年度優良市集評核切結書

(※請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

茲后]意本市集(市集名稱:)參加經濟部	部中部辦公室
優良	·市集評核,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 、	茲同意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本計畫執行	「團隊推動「傳統市集與夜下	市創新翻轉提
	升計畫 之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		
	各項資料進行各項行政、推廣及行銷工		
二、	本活動為評核該年度(110年)市集營運		度(110 年)所
	代表之優良市集,不適用於其他年度之		<u>X(110)///</u>
= 、	茲得於評核有效期間內代表優良市集評		木沓格乃捋览
_	(證書)時,確實遵守傳統市集管理相關		
т .	茲同意接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追蹤管	, , , , , , , , , , , , , , , , , , , ,	
4	之水準,或有食品/商品安全相關之爭請		
			無效时,付 取
_	消本評核資格及使用本授獎(證書)之權:		、儿四炊制儿
五、	本資格及授獎(證書)僅用於本市集業務.	乾	立佈置等製作
	物或宣傳標語使用。	and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hab. ha
六、			 器 證有 違規 行
	為確定者,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得撤銷星等資格。	
七、	若經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取消本	資格及授獎(證書)使用權後	,應於文到七
	日內將評核授獎(證書)撤回,並不得再	公開展示及宣傳。	
	市集管理單位:	管理員:	(簽章)
	自理組織名稱:	代表人:	(簽章)
	the same hand a feet all 1	14.16.7	(み 干)
	中華民國 <u>110</u> 年	月日	



110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報名名單

1. 單一市集內攤鋪經營成效優良, 得不併市集一同報名。

編號	攤位所屬市集名稱	編號	攤位名稱/攤號
		1	
		2	
		3	
		4	
1		5	
		6	
		7	
		8	
		9	
		10	
		1	
		2	
		3	
		4	
2		5	
2		6	
		7	
		8	
		9	
		10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沿伸



110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報名表

						日其	月:110 年_	月_	目
※請自行勾	J選報	名星等							
■ 請先參考	广附作	‡ 3-2 評核評分	表及星	星等參考標準	」自行檢	視可達星等,	據以勾選		
■ 勾選中与	<u> </u>	四星、五星)者	· ,複选	医分數未達報	<u>l名星等標</u>	準,則不予授	选类,若評核	5分數超	<u> </u> 越報
		經決選會議認							
■ 報名五	星名攤 っ	者,請勾選所則	反售商	品是否含食材	才、食品,	若有則需進行	亍食安檢核	: ∐是	∐否
		直轄市		L星樂活名	攤 □四	星樂活名攤			
中央評	该	非直轄市		•		星樂活名攤 星樂活名攤	□一星 €	樂活名	攤
地方自言	評	□三星樂活	名攤	□二星線	終活名攤	□一星樂;	活名攤		
※本市集曾	獲最	高星等:於_		_年度獲評	星	樂活名攤			
bl	20. 22.	□有名稱	争,商	號名稱(及	攤號):_			-	
難位	名稱 	□無名稱	4,習	慣稱呼(及					
所屬縣市		縣(市)	1	鄉鎮	市區				
市集名稱	公有で	市集(攤販集、	中區)				優良市集 優良市集		
地 址									
攤商姓名				連絡方式					
攤位面積		;	坪	□早市	□晚市	□其他:			
難位業種	2.生	鮮/食材類 □蔬菜類 [貨/雜貨/花卉	□青爿	2類	【肉類 []漁產類 □其他		
營業狀況	平均	月營業額 N	T\$						

攤鋪位照片(提供攤鋪下列照片至少各1張)

攤位正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需包含招牌)	攤位側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需包含招牌)
全商品陳列照	特色商品特寫照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增加



110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切結書

(※請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

茲同意本攤(鋪)位(所屬市集:攤鋪位名稱及攤號:	_)
參加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樂活名攤評核評選,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一、茲同意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本計畫執行團隊推動「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技	ŧ
升計畫」之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轉載、傳遞及利用市賃	E
各項資料進行各項行政、推廣及行銷工作。	
二、 本活動為評核該年度(110年)攤(鋪)位營運成效,評核獎勵僅同為本年度(110年	<u>·)</u>
所代表之樂活名攤,不適用於其他年度之代表。	
三、茲得於有效期間內使用樂活名攤評核資格及授獎(證書),使用本資格及授獎(認	芝
書)時,確實遵守傳統市集管理相關法令及管理單位所訂之各項規定。	
四、茲同意接受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追蹤管理,查核後如發現攤(鋪)位有不符當初言	F
核之水準,或有食品/商品安全相關之爭議,經以書面通知期限改善無效時,往	手
取消本評核資格及使用本授獎(證書)之權利。	
五、本資格及授獎(證書)僅用於本攤(鋪)位業務範圍內之廣告、文宣品、攤位佈置等	F
製作物或宣傳標語使用。	
六、 如有違反切結行為時, 如經查核有未達評核標準且情事明確或經舉證有違規行	Ī
為確定者,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得撤銷星等資格。	
七、若經主辦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取消本資格及授獎(證書)使用權後,應於文到七	=
日內將評核授獎(證書)撤回,並不得再公開展示及宣傳。	
攤(鋪)位名稱及攤號:	
攤(鋪)位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月 日	



附件2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

自行辦理優良市集/樂活名攤評核送核名單

- 1. 本名單須以紙本及繕打完成之電子檔,連同評核評分表掃瞄檔函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 副知執行團隊。資料未於截止日期前送達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執行團隊,概不受理。
- 2. 名單分為優良市集及樂活名攤各一式,各項資料請確實確認並填寫完整,將作為未來證 書製作依據。
- 3. 如與中央評核報名名單重複,請標記「亦報名中央評核」。
- 4. 評分欄請填寫各評委評分之平均數(無條件進位至小數點後2位)。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送核名單【優良市集】						
縣市	縣市別: 共計送核○處(三星○處、二星○處、一星○處)						
序號	鄉鎮市區	市集名稱-依市集筆畫排列	亦報名中央評核	評分			
***	(○處)						
1	中正區	○○市集	V				
2		○○市集					
**((○處)						
3							
4							
5							
6							
★ (○)	處)						
7							
8							
9							
10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



11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送核名單【樂活名攤】

共計送核○攤(三星○攤、二星○攤、一星○攤) 縣市別: 亦報名 所屬市集名稱 攤位名稱(攤號) 鄉鎮市區 序號 業種 評分 中央評核

★★★(○處)

1	中正區	○○市集	攤名(攤號)	V	A	
2		○○市集	攤名(攤號)		C	
	7					

★★(()處)

3			
4			
5			
6			

★(○處)

7			
8			
9			
10			

*業種欄位填寫說明:

A: 飲食/熟食類

B: 生鮮/食材類

C:百貨/雜貨/花卉/其他



附件3、評核評分表及星等參考標準

附件 3-1

110 年度優良市集評核評分表

<u> </u>		と □四星 □三星 □	,			
	□ 地方自評 (□三星 □二星 □一星) ※評選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 (「評分參考」欄位可斟酌參考)。					
縣/市	鄉/領/市/區	市	評核 日 期:			

環境與衛生 (30%)	評分參考	評分項目説明	評分
1. 場外環境 8%	優(7-8分) 良(5-6分) 普通(3-4分) 待改進(1-2分) 極待改進(0分)	1.入口意象標示清楚 2.消費者停車便利、機車自行車停車格劃設 3.周邊環境整齊清潔不雜亂 註:市集宜規劃機車或汽車停車場(域)提供消費者停車使 用	
2. 場內整齊衛生 14%	優(12-14分) 良(9-11分) 普通(5-8分) 待改進(1-4分) 極待改進(0分)	1.整齊清潔、光線充足明亮、定期消毒、病蟲害防治 2.排水溝暢通、地板維持乾爽 3.廁所無異味、地板潔淨、定時清理 4.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不落地 5.營業時間入口路障、人員管制車輛進入 註1:市集營業時間宜落實車輛禁止進入市集 註2:市集宜具備完善的公共設施,如:休憩區、無障礙設施與廁所、哺乳室等	(30%)
3. 攤位管理 8%	優(7-8 分) 良(5-6 分) 通(3-4 分) 待改進(1-2 分) 極待改進(0 分)	 1.業種乾溼分區、攤招設計整體美觀、攤鋪整體美化 2.整體攤鋪整齊乾淨,營業空間不堆放雜物、閒置攤位整齊清潔 3.貨品陳列整齊、商品標示及創意 4.動線舒適流暢,公共設施指標明確 註:市集內多數營業攤鋪位宜強化貨品陳列整齊、商品標示及標價明顯 	
註:環境與衛生		 %(<u>即 18 分</u>)才能入選星等	

經濟部 / 110 年度「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

自理組織 (20%)	評分參考	評分項目說明	評分
4. 組織營運管理 10%	優(9-10分) 良(6-8分) 普通(4-5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自理組織幹部單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2.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落實、會費收支正常、自主基 金規劃、收支公布 3.會員相關福利活動辦理、自理組織傳承機制 4.市集自理組織幹部青年攤商加入占比	
5. 組織運作績效 10%	優(9-10分) 良(6-8分) 普通(4-5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1.市集願景規劃,辦理行銷、觀摩、教育訓練活動能力 2.市集攤位管理績效 3.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配合情形、中央及直轄市、 縣市政府訓練及活動參與情形 4.市集有進行消防演練 註:市集規劃辦理行銷活動、教育訓練或觀摩活動	(20%)

註:自理組織至少須達到比重 60%(即 12 分)才能入選星等

特色經營 (34%)	評分參考	評分項目說明	評分
6. 市集氛圍營造 8%	優(7-8 分) 良(5-6 分) 普通(3-4 分) 待改進(1-2 分) 極待改進(0 分)	 1.文化特質-結合在地文化展現於商品或市集佈置 2.樂活氣氛營造-賣場空間氛圍及佈置 3.佈置特色-利用設計或造景來突出市集特色、綠美化或綠建築成效 	
7. 加值服務 8%	優(7-8分) 良(5-6分) 普通(3-4分) 待改進(1-2分) 極待改進(0分)	1.行銷加值-提供宅配服務、名人推薦、文宣報導、宣傳 DM、促銷活動辦理 2.服務加值-與消費者親切互動、提供烹煮建議、貼心消費 者方便料理、介紹產品特色、提供試吃服務等 3.商品加值-貨品新鮮或具獨特性、一站式購足等 註:鼓勵市集辦理行銷、服務及商品加值等創新服務,營 造市集差異化經營方式。	(34%)
8.★ 創新經營 7%	特優(6-7分) 7項以上 優(4-5分) 5項以上 良(1-3分) 3項以上	1.e 化建置 □市集網站 □部落格 □社群粉絲專頁 □顧客資料庫 □自治會管理 e 化等 2.創新模式建置 □產學合作 □鼓勵青年創業機制 □地產地銷 □商品資訊傳播 □電子支付 □電商或外送服務 □市集設置餐具自動清洗設備 □公秤設施(本項為三星市集必備項目)	

9.★ 社會責任 6%	特優(6-7分) 3項以上 優(4-5分) 2項以上 良(1-3分) 1項以上	1.社會公益 □最近一年內自理組織舉辦與周邊社區(學校)良好互動之相關活動 □參與公益活動 2.節能減碳 □市集進行節能 □節水 □減廢等工作 3.政策配合 □推動市集無障礙設施 □推動市集減少使用塑膠袋 □落實行政院性平政策,市集自理組織幹部數 人 (女性人);市集內僱用二度就業婦女人	
10.★ 其他 5%	特優(3.6-5 分) 占 1/3 以上 優(3-3.5 分) 占 1/4 以上 良(1-2 分) 占 1/5 以上	1. <u>市集導入美學設計、美感創新,型塑市集新形象。</u> 2.市集另具備其他特殊值得額外加分項目,請說明如下:	

註:標記★者為評核四星及五星所著重評分項目

顧客經營(8%)	評分參考	評分項目說明	評分
11. 顧客經營 8%	優(7-8分) 良(5-6分) 普通(3-4分) 待改進(1-2分) 極待改進(0分)	1.攤商服裝儀容-服裝儀容(衣服、圍裙、口罩、手套、帽子)、個人衛生 2.攤商個人禮儀-待客禮儀、微笑運動 3.客服中心及客訴處理-設立客服中心、客戶糾紛處理、客訴處理程序完備 註1:鼓勵市集及攤商強化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等。 註2:市集內飲食及熟食攤商多數宜配戴口罩。 註3:鼓勵市集建置客服中心及客訴處理機制。	
政府參與(8%)	評分參考	評分項目說明	評分
12. 直轄市、縣(市) 政府參與度 8%	優(7-8分) 良(5-6分) 普通(3-4分) 待改進(1-2分) 極待改進(0分)	1.與中央政府政策參與度、管理員與市集之互動情形 2.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市集軟體及硬體投入資源	(8%)



	總評分		委員意見欄			
總分 100		※本市集自理組織 ※本市集是否具備 □是 □否 部 □是 □否 自 □是 □否 自	战是否達到比重 60% 請下列三星以上優良 沒有休憩區 沒有平面配置圖 以理組織幹部中有 4 具有統一識別,如制 沒有客服中心	0%(即 18 分)標準? □是 □否 6(即 12 分)標準? □是 □否 □ 市集基本要件: 5歲以下年輕攤商加入 □ □ □ □ □ □ □ □ □ □ □ □ □ □ □ □ □ □ □		
		安貝奴石・				

優良市集星等入選指標

評核總分70分以上未達75分	入選一星優良市集☆
評核總分75分以上未達80分	入選二星優良市集☆☆
評核總分80分以上未達85分	入選三星優良市集☆☆☆
評核總分85分以上未達90分	入選四星優良市集☆☆☆☆
評核總分90分以上~100分	入選五星優良市集☆☆☆☆☆



「優良市集」星等參考標準

項目星等	環境衛生	自理組織	特色經營	顧客經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度
	(一) 市集建物及外觀(含入口意象)能	已成立自理組織,並定期召開	已稍有運用在地文化、樂	攤商有基本服務禮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辨識為傳統市集。	會議、會費收支正常、收支開	活氣氛、佈置特色及綠美	儀及態度。	設專人管理。
	(二) 市集公共設施有:如廁所等。	誠布公。	化等營造市集氛圍。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_	(三) 基本的購物環境尚好。				每年投入市集相關
	(四) 市集內攤位之設置與動線有簡單				修繕經費。
	規劃。				
	(五) 市集空攤率未達 30%。				
	(一) 市集建物及外觀(含入口意象)有	已成立自治會並正常運作,常	(一) 已常態運用在地文	(一) 市集及攤商有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礎 <u>美學</u> 設計或規劃,予消費者	態性已可辦理下列自治事項:	化、樂活氣氛、佈	簡單企業識別	專人管理,能與自
	清楚辨識。	(一) 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	置特色及綠美化等	標示,如統一制	治會妥善溝通。
	(二) 市集公共設施有:無障礙設施與	落實、會費收支正常、收	營造市集氛圍。	服、圍裙、帽子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友善廁所等。	支開誠布公。	(二) 市集辦理行銷、服	等。	每年投入市集修繕
	(三) 市集內外環境整齊、清潔,購物	(二) 每年辦理行銷活動、教育	務及商品等加值型	(二) 攤商服務禮儀	經費。
=	環境尚可。	訓練或觀摩活動 1 次以	創新服務,營造市	及態度表現良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 營業時間內,公共區域垃圾不落	上。	集差異化經營方式	好。	能提供硬體更新或
	地。	(三) 對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	<u>1 項以上</u> 。		輔導作為。
	(五) 市集內攤位與動線規劃程度,顯	市政府政策及輔導事項,			
	示用心,具基本空間指標(如廁所	積極參與。			
	方向)。				
	(六) 市集空攤率未達 20%。				

濟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度「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

項目星等	環境衛生	自理組織	特色經營	顧客經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度
	(一) 市集建物及外觀(含入口意象)有	已成立自治會並正常運作,常	(一) 市集利用在地文	(一) 市集及攤商有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良好美學設計及規劃。	態性已自治辦理下列事項:	化、樂活氣氛、佈	統一企業識別	專人管理,能與自
	(二) 市集公共設施設備完善如: 空氣	(一) 定期召開會議、落實會議	置特色及綠美化等	標示,如統一意	治會、攤商妥善溝
	調節設備、節能燈具、休憩區、	決議、會費收支正常、收	營造良好市集氛	象、制服、圍	通。
	客服中心、無障礙設施與友善廁	支開誠布公。	圍。	裙、帽子、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所等。	(二) 自主籌畫基金、會員相關	(二) 市集辦理行銷、服	口罩等。	每年投入市集修繕
	(三) 市集內、外整潔、明亮、清潔,	福利活動辦理。	務及商品等加值型	(二) 攤商服務禮儀	經費。
	已建構良好的購物環境。	(三) 建置自理組織自治、自理	創新服務,營造市	及態度對顧客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 市集已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及自律功能之傳承機制,	集差異化經營方式	關係管理有幫	能提供硬體更新或
	(五) 落實機踏車禁止進入市集。	自治會成員已有年輕攤商	<u>2</u> 項以上。	助。	輔導作為。
Ξ	(六) 市集內攤位規劃良好、動線通	(45 歲以下)加入。	(三) 市集辦理 e 化建置	(三) 設有客服中心。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
	暢,並設有平面配置圖,予消費	(四) 每年辦理行銷活動、教育	或創新模式建置等	(四) 設有公秤。	配合中央辦理優良
	者購物方便。	訓練或觀摩活動 2 次以	創新經營項目 2 項		市集與樂活名攤評
	(七) 市集內外指標建置明確清楚。	上。	<u>以上</u> 。		核工作。
	(八) 市集空攤率未達 5%。	(五) 對配合中央及直轄市、縣	(四) 市集辦理社會公		
	(九) 熟食攤位應有衛生陳列櫃設備。	市政府政策及輔導事項,	益、節能減碳或政		
	(十) 生鮮(魚獸肉)攤位應有冷藏陳列	積極參與並協助推動。	府政策等社會責任		
	保鮮櫃設備。		項目1項以上。		
			(五) 導入美學設計,使		
			市集整體環境稍具		
			<u>美感</u> 。		
	(一) 市集建物及外觀(含入口意象)美	自治會完全具自治、自理及自	(一) 市集利用在地文	(一) 市集及攤商有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學設計堪稱優良。	律之功能,並辦理下列事項:	化、樂活氣氛、佈	企業識別標	設專人管理,能與
四	(二) 市集具備較具完善的公共設施,	(一) 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	置特色及綠美化等	示,如統一意	自治會、攤商妥善
	如:空(冷)氣調節設備、節能燈	落實、會費收支正常、收	營造市集優良氛	象、制服、圍	溝通,反應消費者

×		굨	
赤	/III	台口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度「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

項目星等	環境衛生	自理組織	特色經營	顧客經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度
	具、休憩區、客服中心、無障礙	支公布。	圍 。	裙、帽子、口罩	意見。
	設施與廁所(提供衛生紙)、哺	(二) 自主基金規(籌)劃、會員	(二) 市集辦理行銷、服	等。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乳室等。	相關福利活動辦理。	務及商品等加值型	(二) 攤商服務禮儀	每年投入市集修繕
	(三) 市集內、外整齊、明亮、清潔,	(三) 建置自理組織自治、自理	創新服務,營造市	及態度對顧客	經費。
	如地板乾爽,市集內無腥味等,	及自律功能之傳承機制,	集差異化經營方式	關係管理確有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
	已建構優良的購物環境。	自治會成員已有年輕攤商	<u>3</u> 項以上。	幫助。	能提供硬體更新或
	(四) 市集垃圾不落地、垃圾分類、資	(45 歲以下)加入。	(三) <u>市集辦理 e 化建置</u>	(三) 設置客服中心	輔導作為。
	源回收並設置處理專區。	(四) 每年辦理行銷活動、教育	或創新模式建置等	及客訴處理機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 落實禁止車輛進入市集及建立機	訓練或觀摩活動至少 3	創新經營項目 4 項	制。	辨理所轄市集整體
	<u>制</u> 。	次。	<u>以上</u> 。	(四) 設有公秤並落	行銷或輔導專案。
	(六) 市集內攤位規劃良好、動線通	(五) 主(自)動配合中央及直轄	(四) 市集辦理社會公	實管理。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
	暢,並設有平面配置圖,予消費	市、縣市政府政策及輔導	益、節能減碳或政		配合中央辦理優良
	者購物非常方便。	事項並協助執行。	府政策等社會責任		市集與樂活名攤評
	(七) 市集內外明確建置清楚之多語指		項目2項以上。		核工作。
	標(標示)。		(五) 導入美學設計,使		
	(八) 市集已有相當程度的綠美化。		市集整體環境具有		
	(九) 市集內無空攤。		<u>美感氛圍</u> 。		
	(十) 熟食攤位攤商及從業人員配戴口				
	<u>罩</u> ,攤位應有衛生陳列櫃設備。				
	(十一)生鮮(魚、家禽、肉)攤位應有冷				
	藏陳列保鮮櫃設備。				
	(一) 市集建築物外觀(含入口意象)美	自治會完全具自理、自治及自	(一) 市集利用在地文	(一) 市集及攤商有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u>學</u> 設計特優且獨具特色。	律之功能,即能辦理下列事項:	化、樂活氣氛、佈	企業識別標	設專人管理,能與
五	(二) 市集具備有汽、機車停車場並有	(一) 定期召開會議、會議決議	置特色及綠美化等	示,如統一意	自治會、攤商妥善
	專業專人管理。	落實、會費收支正常、收	營造獨特市集氛	象、制服、圍	溝通,反應消費者
	(三) 市集具備清潔乾淨完善的公共設				

		÷17
- <u>≯</u>		
分	/III	ᇷ

經濟部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度「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

項目 環境衛生	自理組織	特色經營	顧客經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度
施,如:空(冷)氣調節設備、節盤 、猪音 、猪音 、猪音 、大糖素 、大糖素 、大糖素 、大糖素 、大糖素 、大糖素 、大糖素 、大糖素	(二) 自主基金規劃。。 會員相關。。 (三) 自主基金規劃理。 (三) 自进級人工,商 (45歲級下)加票標別,有 (45歲級可)加票。 (四) 規劃等 (四) 規劃等 (五) 每年至訓練 以主動積。 (六) 主動積的 (六) 市項並協助執行。	圍。 (二) 市集神理行動, (二) 市務及所務。 (二) 市務及所務。 (三) 市域的 (三) 市域的 (三) 市域的 (三) 市域的 (四) 市域的 (四) 市域的 (四) 市域的 (四) 市域的 (四) 市域的 (四) 市域的 (四) 市域的 (四) 市域的 (四) 市集整置 (五) 中集数量	(二) 攤商服務禮儀 及態度極具優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所轄市集整體



附件 3-2

110	年	度	樂	活	名	攤言	平核	評	分	表
		/_				477	1 1//	- 1	//	

	□中央評核(□	五星 □四星 □三	.星 □二星 □一星)	
	□地方自評(□□	三星 □二星 □一	星)	
※飲食/熟食	類			
※評選委員評分	時須於「評分」欄位填;	寫分數(「評分參考	」欄位可斟酌參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所屬市集:	評核日期:	
掛名	/掛號			

類別	項目	評分參考	評分項目說明	評分
	商品 品質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商品新鮮衛生、有食品安全認證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商品 特色 (40%)	陳列 標價 10%	優(7.6-10 分) 良(5.1-7.5 分) 尚可(2.6-5 分) 待改進(1-2.5 分) 極待改進(0 分)	商品陳列整齊、豐富品項、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40%)
	商品 具獨 特性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具獨特性、曾獲相關媒體報導 2.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雑位	攤位 設計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識別形象創新、具特色、美觀大方 2.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安全材質 3.攤位整體環境明亮乾淨,並設置熟食遮罩或座位隔板	
攤位 特色 (30%)	攤位 環境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攤位周遭整潔明亮、乾淨衛生,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動線流暢、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註:攤鋪宜營造良好的攤位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30%)

服務 特色 (30%)	攤 形 15% ★ 創 翻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帽子等,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良好 1.攤位導入美學設計、美感創新,型塑攤位新形象 2.攤位有加入電商、外送或線上點餐服務 3.飲食類攤位有使用餐具自動清洗設備或委託專業清洗 公司進行餐具清洗 4.具有多元支付、數位工具應用等加值服務 5.具有主動介紹產品、提供專業建議等各項增加消費
註:標記	.★者為言	严核四星及五星	所著重評分項目
		總評分	委員意見欄
總分 100			 ※本攤是否具備下列三星以上基本要件: □是 □否 確有商品/價格標示 □是 □否 具有食品遮罩 □是 □否 有推廣減塑之作為 □是 □否 有進行故事行銷或電子商務 五星基本要件: □是 □否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會同確認應具備資料
			優點:



110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 中央評核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 地方自評	(□三星	□二星	□一星)

※生鮮/食材類

攤名_____/攤號_

※評選委員評分時須於	「評分」欄位填寫?	分數(「評分參考」	欄位可斟酌參考)	0
縣/市	鄉/鎮/市/區	所屬市集:	評本	亥日期:

類別	項目	評分參考	評分項目說明	評分
	商品 品質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商品新鮮衛生、有食品安全認證、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記錄	
商品 特色 (40%)	陳列 標價 10%	優(7.6-10 分) 良(5.1-7.5 分) 尚可(2.6-5 分) 待改進(1-2.5 分) 極待改進(0 分)	商品陳列整齊、豐富品項、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40%)
	商品 具獨 特性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商品食材、料理方式具獨特性、曾獲相關媒體報導 2.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攤位 設計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識別形象創新、具特色、美觀大方 2.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安全材質 3.攤位整體環境明亮乾淨,空間規劃配置適宜	
攤位 特色 (30%)	攤位 環境 15%	優(13-15 分) 良(8-12 分) 尚可(4-7 分) 待改進(1-3 分) 極待改進(0 分)	攤位周遭整潔明亮、乾淨衛生,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動線流暢、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 註:攤鋪宜營造良好的攤位環境如:整齊、乾淨、明亮、衛生、後場(工作區)與前場(取貨區)動線妥善區隔等;而販售生鮮肉品攤鋪,鼓勵設置冷藏(冷凍)設備(攤台)處理	(30%)

攤商 形象 15% 服務		優(13-15分) 良(8-12分) 尚可(4-7分) 待改進(1-3分) 極待改進(0分)	5. 敌闪操位回台 1 六以 7 标 7 内 四 7 桥 2 标 7	(15%)
特色 (30%)			者便利的加值服務 註:鼓勵攤鋪攤商具備專業知識,並建置消費者服務機 制	(15%)
註:標意	己★者為	評核四星及五星	所著重評分項目	
		總評分	委員意見欄	
總分 100			 ※本攤是否具備下列三星以上基本要件: □是 □否 確有商品/價格標示 □是 □否 具有溫控設備(如保溫、冷藏/冷凍櫃) □是 □否 有推廣減塑之作為 □是 □否 有進行故事行銷或電子商務 	
		采 吕 饺 夕 。	優點:	
		委員簽名:		



110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評分表

□ 中央評核 (□五星 □四星 □三星 □二星 □一星)	
□ 地方自評 (□三星 □二星 □一星)	
※百貨/雜貨/花卉/其他類	
※評選委員評分時須於「評分」欄位填寫分數(「評分參考」欄位可斟酌參考)。	

攤名_____/攤號_____

類別	項目	評分參考	評分項目説明	
	商或務質10%	優(7.6-10分) 良(5.1-7.5分) 尚可(2.6-5分) 待改進(1-2.5分) 極待改進(0分)	商品新鮮衛生、有食品安全認證、曾獲中央或地方頒獎 記錄;服務類別具有相關證照(例:理髮師之美容執照)	
商品或 服務 特色 (30%)	陳列 標價 10%	優(7.6-10 分) 良(5.1-7.5 分) 尚可(2.6-5 分) 待改進(1-2.5 分) 極待改進(0 分)	商品陳列整齊、豐富品項、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清楚	(30%)
(30 / 0)	商或務獨性10%	優(7.6-10 分) 良(5.1-7.5 分) 尚可(2.6-5 分) 待改進(1-2.5 分) 極待改進(0 分)	1.商品或服務具獨特性 2.商品或服務受到顧客好評、曾獲相關媒體報導 3.商品包裝具特色、環保、便利性、符合衛生原則	
攤位 特色	攤位 設計 10%	優(7.6-10 分) 良(5.1-7.5 分) 尚可(2.6-5 分) 待改進(1-2.5 分) 極待改進(0 分)	1.識別形象創新、具特色、美觀大方 2.器具陳設排列整齊,器具乾淨,安全材質 3.攤位整體環境明亮乾淨,空間規劃配置適宜	(20%)
(20%)	攤位 環境	優(7.6-10 分) 良(5.1-7.5 分) 尚可(2.6-5 分)	攤位周遭整潔明亮、乾淨衛生,營造良好的消費環境、 動線流暢、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工作區與取貨區動線 妥善區隔	

	II /		· · · · · · · · · · · · · · · · · · ·	
	10%	待改進(1-2.5 極待改進(0)	3 . 椰舖 6 倍 B 好的椰切 境 植 奶 . 冬心 \ 的 净 \ 明 局 \	
	攤商 形象 30%	優(25-30分) 良(16-24分) 尚可(11-15分 待改進(1-10 極待改進(0分	2.攤商美容可揪、與消質者親切互動,王動為消質者解 決問題 分) 註:鼓勵攤鋪具有識別標示,如統一意象、制服、圍裙、	(30%)
服務 特色 (50%) 註:標語	★ 創新 翻轉 20%	優(17-20 分) 良(11-16 分) 尚可(6-10 分 待改進(1-5 分 極待改進(0 分	3.具有多元支付、數位工具應用等加值服務 4.具有主動介紹產品、提供專業建議等各項增加消費 者便利的加值服務	(20%)
		總評分	委員意見欄	
			※本攤是否具備下列三星基本要件:□是 □否 確有商品/價格標示□是 □否 有推廣減塑之作為□是 □否 有進行故事行銷或電子商務	
總			優點:	
		委員簽名:		



樂活名攤星等入選指標

評核總分70分以上未達75分	入選一星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75分以上未達80分	入選二星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80分以上未達85分	入選三星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85分以上未達90分	入選四星樂活名攤☆☆☆☆
評核總分90分以上~100分	入選五星樂活名攤☆☆☆☆☆



「樂活名攤」星等參考標準

星等項目	_	=	Ξ	四	五
商品品質	(二)商品有簡單基本陳列 方式。 (三)有簡單的商品標示及 價格標示。	(二)商品陳列方式良好。(三)商品的標示及價格標示尚屬清楚。(四)商品食材、料理方式或品質等具獨特性,曾獲	罩。 (二) 生鮮肉品有溫控處理。 (三) 商品質良好,並有 高品檢驗。 (四) 商品陳列方式良好格 (四) 商品的標示及價格 (五) 商品食材、料理方獨, 部份質及包裝 具獨 性,曾獲媒體報導 2 次 以上。	罩。 (二) 生鮮肉品有專屬冷凍 (藏)櫃存放。 (三) 商品品質優良,並有商品/食品檢驗。 (四) 提供商品/食品可溯源資訊。 (五) 商品陳列方式優良,並	(一) 整人 (一) 整子 (一) 一) 是是 (一) 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星等項目	_	Ξ	Щ	四	五
					標示(如 QRcode 掃描
					連結資訊網頁,或於商
					品實體標示)。
					(六) 曾獲中央或直轄市、縣
					市政府頒獎榮譽。
					(七) 商品陳列方式特優,並
					具特色商品的標示及
					價格標示清楚。
					(八) 商品的標示及價格除
					標示清楚外,並採多語
					言方式。
					(九) 商品食材、料理方式、
					品質、包裝及便利性具
					獨特性,曾獲媒體報導
					4次以上。
					(十) 對販售商品獲有其他 殊榮、肯定之獎項或資
					然 宋· 月 足 之 兴 垻 以 貝 訊 。
	(一) 攤位有簡單基本識別		. ,	(一) 攤位識別形象優良,具	
攤位特色			(二) 器具陳設排列整齊,收		新與特色。
	(二) 器具陳設排列整齊,有 簡單基本收納概念。	納概念尚可。	納概念良好。 (三) 攤位鄰近公共空間收	(二) 器具陳設排列整齊,收納很完善。	(二) 益具陳設、商品陳列登 齊,極具銷售概念。
	(三) 營造整齊、乾淨、衛生	(二) 廷立並育、乾净、切 亮、衛生的賣場環境。		(三) 鄰近公共空間收納整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	整齊線。	齊、符合市集規劃整齊	齊、符合市集規劃整齊
	(四)符合市集規劃整齊線。	() /// ·······························	(四) 營造良好的賣場環境		線。
			如整齊、乾淨、明亮、	(四) 營造優良的賣場環境	(四) 營造特優的賣場環境

經濟部 /	《 经借引下的辦公至 110 及	' 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到	T 引	ſ	ſ
星等項目	1	=	H	四	五
			衛生,後場(工作區)	如整齊、乾淨、明亮、	如整齊、乾淨、明亮、
			與前場(取貨區)動線	衛生,後場(工作區)	衛生,後場(工作區)
			妥善區隔等。	與前場(取貨區)動線	與前場(取貨區)動線
			(五) 飲食/熟食攤位內已局	妥善區隔等。	妥善區隔、飲食用具專
			部設有熟食遮罩或座	(五) 攤位前走道乾爽不潮	用區或洗手台等亦同。
			位隔板,以改善衛生安	溼。	(五) 攤位前走道乾爽不潮
			全。	(六) 飲食/熟食攤位內多數	溼。
				設有熟食遮罩或座位	(六) 飲食/熟食攤位內全面
				隔板,以提高衛生安	
				全。	隔板,以提升衛生安
					全。
	(一) 攤商有制服、圍裙或帽	(一) 攤商有制服、圍裙或帽	(一) 攤商有企業識別標	(一) 攤商有企業識別標	(一) 攤商有企業識別標
	子等, 攤商具備基本服			示,如統一意象、制	示,如統一意象、制
	務禮儀及態度。	態度尚可。	服、圍裙、帽子等,	服、圍裙、帽子等,攤	服、圍裙、帽子等,攤
		(二) 攤商具專業知識。	攤商服務禮儀及態度	商服務禮儀及態度極	商服務禮儀及態度極
		(三) 熟食攤位攤商及從業人	良好。	優。	優。
		員配戴口罩。	(二) 攤商具專業知識	(二) 攤商極具專業知識,並	(二) 攤商專業知識豐富,並
			(三) 熟食攤位攤商及從業人	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	建置消費者服務機制
			員配戴口罩。	(如提供諮詢專線、或	
服務特色			(四) 飲食攤提供菜單,方便點	設有 Line@、Facebook	-
AR-42 14 C			<u>餐</u> 。	等線上互動平台等)。	
				(三) 熟食攤位攤商及從業人	1
			關事宜,如辦理行銷	<u>員配戴口罩</u> 。	員配戴口罩。
			活動、故事行銷、網	, ,	(四) 飲食攤提供多語菜單,方
			站經營、品牌建立或	便點餐。	便點餐。
			顧客關係管理制度等		(五) 辨理與消費者互動相
			1項以上。	關事宜,如辦理行銷活	
			(六) 攤位有推廣環保減塑	動、故事行銷、網站經	• • • •
			概念。	營、品牌建立及顧客關	營、品牌建立及顧客關

星等項目	_	-1	Ξ	四	五
			(七) 攤位稍有美學設計或	係管理制度等 2 項以	係管理制度等 3 項以
			<u>美感創新,初步提升攤</u>	上。	上。
			位的形象。	(六) 攤位有推廣環保減塑	(六) 攤位有推廣環保減塑
			(八) 攤位開始導入加入電		之相關作為。
			<u> </u>	(七) 攤位已導入美學設計	-
			以及多元支付等加值		
			<u>服務</u> 。	與塑造攤位的形象。	頗具提升與塑造攤位
				(八) 攤位已加入電商、外送	
					(八) 攤位有加入電商或外
				支付等加值服務,系統	
				運用已略純熟。	及多元支付等加值服
				(九) 飲食攤位有使用餐具	
				清洗機或委託餐具清	
					(九) 飲食攤位有使用餐具
				洗與消毒,改善餐飲環	清洗機或委託餐具清
				<u>境衛生</u> 。	洗公司提供餐具的清
					洗與消毒,提升餐飲環
					<u>境衛生</u> 。

附件 4、地方衛生主管單位確認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度「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 五星樂活名攤評核 地方衛生主管單位 建議紀錄

所屬 市集	攤鋪位名稱 (攤號)	具備之食安相關佐證	衛生環境管理建議		
		□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證明 □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 □商品品質特優佐證及商品/食 品溯源標示 □其他:			
		□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證明 □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 □商品品質特優佐證及商品/食 品溯源標示 □其他:			
		□定期食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證明 □主要商品/食品檢驗證明 □商品品質特優佐證及商品/食 品溯源標示 □其他:			
現勘日期:110年 ○ 月 ○ 日 出席縣市衛生主管單位: ○○○市政府衛生局					
出席人員姓名/職稱(請簽名):					